

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

粤质协字〔2022〕11号

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届）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19】4号）”的要求，进一步促进质量技术进步，选拔优秀的质量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成果，表彰在质量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广东省质量协会拟于2022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包括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基础研究、质量改进与创新、社会公益以及其他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详见附件）。

二、项目条件

申报项目主体技术应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并通过了鉴定、验收或技术评估，尚未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

申报成果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已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质量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质量技术奖综合类项目成果：质量技术奖项目奖一等奖、二

等奖申报材料包含：

1.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项目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承诺书。
3. 应用证明。
4. 鉴定结论。
5. 其他证明（可多选项）。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荣誉证书等。

（二）申报质量技术奖各单列优秀项目成果需使用各单项优秀奖的申报书。单项优秀项目包含六西格玛项目、精益管理项目、服务创新项目、质量功能展开项目、质量创新项目和可靠性管理项目以及子项目，包括 QC 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星级评价。

（三）质量技术奖个人奖评选工作（两年一届）将于 2023 年开展。

四、申报事项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1. 电子材料。完成填报后，将申报书、承诺书、应用证明、鉴定结论及其他证明的 word 版打包压缩成 RAR 格式文件，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全称”命名，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全称”。

2. 纸质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承诺书、应用证明、鉴定结论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各 1 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至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

3. 单列优秀项目成果及子项目推进活动另行通知。

4. 申报程序和材料填写等可详见“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说明”（另附）。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

联系人：范家琪、江家慰、马少佳

电 话：020-83341226、15975386913、18613158587、13450367432

邮 箱：gdaq83341226@163.com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 8 楼

- 附件：1.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
2.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项目奖申报承诺书
3.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4.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
5.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

(2022 年度-项目奖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受“申报奖励等级”限制, 一等奖可填 15 名, 二等奖可填 10 名, 用“;”连接)*		
主要完成单位	(受“申报奖励等级”限制, 一等奖可填 3 个, 二等奖可填 2 个, 用“;”连接)*		
主题词	(3 个-7 个, 用“;”连接)	申报奖励等级	(一等奖或二等奖)
		项目可否公布	
任务来源	(填字母代号)	A. 国家计划 B. 部、委 C. 省、市、自治区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它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件
	电 话		移动电话
	邮 编		传 真
	通信地址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质量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应用推广及发明点与创新点情况：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 20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使用黑体、仿宋或楷体），要求 2000 字以内）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有效状态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主要贡献				

六、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七、项目推广应用情况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 20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使用黑体、仿宋或楷体)，要求 800 字以内)

八、项目社会效益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 20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使用黑体、仿宋或楷体)，要求 800 字以内)

九、项目的详细内容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 20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使用黑体、仿宋或楷体），插入的图片排列样式需设置为“上下型环绕”。）

1. 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字）
2. 详细质量技术内容（字数不限）
3. 发明点或创新点（不超过 400 字）
4. 保密要点：（不超过 200 字，无保密要点不必填写）
5. 第三方评价（不超过 800 字）
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十、项目证实性材料

1. 承诺书（必备材料，见附件模板，含具体承诺条款和承诺项目基本情况）
2. 应用证明（必备材料）
3. 鉴定结论（必备材料）
4. 其他证明（必备材料，可选项），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荣誉证书等

附件 2: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项目奖申报 承诺书

我们在申报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自愿申报质量技术奖。

2、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经济效益、应用证明等）不实造成的后果，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严格遵守《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守社会公德、企业道德，不采取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

4、在评审过程中，对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安排予以积极的支持、配合。

5、质量技术奖由广东省质量协会颁发证书，填报的受奖对象同意授奖。

6、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单位对上述条款做出郑重承诺，并在申报质量技术奖过程中严格遵守。

申报单位：____（加盖公章） 联合单位：____（加盖公章） 联合单位：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承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技术发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技术进步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集团	(若“是”央企, 填写该栏)	
主要完成人	(一等奖可填 15 名, 二等奖可填 10 名; 完成人间用“;”连接)		
主要完成单位	(一等奖可填 3 个, 二等奖可填 2 个; 完成单位间用“;”连接)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电 子 邮 件
	手 机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主 题 词	(3 个-7 个, 词语间用“;”连接)	申报奖励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项目可否公布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主要发明点或 创新点	(宋体, 不小于五号, 行距 20 磅, 总字数限 400 字以内)		

附件 3: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022 年度)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申报“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下称“质量技术奖”)的基本文件,包含了与成果有关的所有主要信息、资料,是评审质量技术奖的主要依据来源。没有《申报书》不能参与评奖,《申报书》形式审查不合格也将取消评奖资格。《申报书》填写不规范,不能真实反映质量技术成果的科技含量和价值,将可能失去获得较高奖励等级的机会。因此,申报单位在填写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以便准确填报。

《申报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书主件包含第一至第九部分,申报书附件为第十部分,包含**承诺书、应用证明、鉴定结论和其他证明(可选项)**,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荣誉证书等。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第七、八、九部分的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插入的图片排列样式设置为“上下型环绕”。

注 1:将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打包压缩成 RAR 格式文件,以“项目申报编号+申报单位全称”命名,于申报通知要求的指定日期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申报编号+申报单位全称”。

注 2:纸质版承诺书(含具体承诺条款和承诺项目基本信息)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项目存在联合完成单位的,要求同时加盖联合单位公章),于申报通知要求的指定日期前寄送至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

无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各栏目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当力求简单明了，能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质量技术内容和特点，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1.2 主要完成人

指在质量技术研究（质量技术发明；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质量技术应用研究、先进质量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运用质量技术进行企业节能减排实践等方面）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主要完成人的排名顺序，应根据各人在项目研究中的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而下横向排列，申报一等奖最多填报 15 人，二等奖最多填报 10 人。前 3 名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研究的最主要人员，是完成质量技术项目的核心人物，掌握成果的技术秘密。负责填写申报书的申报单位不得要求更改、增减、调整人员名单和排序。

1.3 主要完成单位

1.3.1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完成质量技术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和主要协作单位。一般情况下，不应包括项目委托（或下达）单位。但当委托单位同时承担项目研究任务时，也可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1.3.2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和排序可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和排序，并由申报单位与其它主要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确定。按自上而下原则排列。

1.3.3 研究成果的推广使用单位（可改为研究成果的推广使用单位）一般不应列为主要完成单位。

1.4 申报奖励等级 要根据项目技术含量、该质量技术对各行业或某一专业领域的贡献或潜在贡献的大小，合理选择、填报申请奖励等级，可以相应选择一等奖、二等奖。

1.5 项目可否公布 是指能否向全社会（包括国内外竞争对手）公开项目名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包含详细的、需保密的技术内容）。

1.6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7 个与申报项目质量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词，词与词之间用“；”分开。

1.7 任务来源 在空格填写相应的字母。此项内容为统计用，对项目是否符合获奖条件无影响。

1.8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如实填写。

1.9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为下达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完成时间为验收（或鉴定、评价）日期。

1.10 申报单位联络 主要填写项目联系人的情况。要求与该联系人的联系渠道畅通。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项目完成人向评审专家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质量技术领域、主要的研究内容、成果特点、推广应用情况、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内容要充分反映项目成果的实质与特点，语言通顺，文字通俗易懂。本部分不涉及机密或秘密，可供公开发表（特别申明者除外），2000 字左右。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所填获奖奖项可以填写市级奖项、各行业科学技术奖项。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包括申奖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情况，如专利申请受理书，专利证书，发明证书等（均可为复印件）。本项目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其专利不为本项目所有，不应填写。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是指 1.5 栏目中所列的所有单位，每个单位各填写一份。本栏目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

5.1 单位名称 指单位的全称，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奖励办公室按照此名称印制奖励文件与证书，务必正确无误。请勿使用简称。

5.2 第 完成单位 按照 1.5 条的排序填写相应的名次，如第一完成单位，第二完成单位，以此类推，1.5 所列单位必须全部填写。

5.3 联系人 所填联系人的办公电话或移动电话必须是能随时联系的电话，联系人还应了解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5.4 主要贡献 是指单位的贡献，其内容应与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相对应，同时，可增加完成项目研究所做的主要工作。

六、经济效益情况表 一定要实事求是，有计算依据。

6.1 经济效益只计算最近三年的；只计算因为应用本项目成果而产生的

新增加的利润、新增加的税收、节约支出的资金总额（包括节省的外汇）及创收的外汇。若新增的经济效益是本项目成果与其它成果或其它因素（如通胀、销售价格提高）共同取得的，则应将其分开；新增经济效益为直接新增效益，分成果完成单位及成果应用单位两部分，并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项下阐述清楚，同时，要与《应用情况》相吻合。

6.2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成果完成单位及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分别说明，并就应用后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作简要说明，具体列出表中各项数据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七、项目推广应用情况 分两方面叙述，一是应用面，包括已经应用、准备应用及潜在应用的单位；二是应用效果，包括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使用单位的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等，有带财务章的证明材料（要有原始件）。

八、社会效益情况表 是指申请项目的成果在推动质量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九、项目的详细内容

本节共分六个部分，是《申报书》最重要的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应按方框内的提示性文字要求填写。要求填写得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图、表就近插入相应的文字正文中，不应另附（例如：附图见****），以方便专家审阅，插入的图片排列样式需设置为“上下型环绕”。

9.1 立项背景

立项背景是鉴定、申报奖励时最薄弱的一项。要求简明扼要（但要全面、真实）的叙述项目立项时省内、国内、国外同类或相关项目研究状况、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存在问题，以及本项目研究目标与方法，解决的主要问题，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特别注意项目在研究目标、内容、方法、所达到的水平与当前其它研究项目的区别。

9.2 详细的质量技术内容 此项内容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是判别项目技术含量水平、评价创新点或所创价值是否突出、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要求既精炼，又明确，要让评审专家了解核心质量技术水平，要将项目质量技术核心浓缩在这一部分。本部分内容，凡涉及该项目的质量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出来，既不应出于保密原因而不阐

述，也不要采用“见* *附件”的表达方式。

详细的质量技术内容一般应包括三部分：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9.3 发明及创新点 此项内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练，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9.4 保密要点 是指在《详细质量技术内容》中阐述过的、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因在《详细质量技术内容》栏下要求详细阐述具体方案、实施步骤等，可能涉及许多技术秘密，申报单位认为不能让评委以外的人员知道，同时约束评委以防泄密的技术内容，可在此处列出。

9.5 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省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本栏内容要求控制在 800 个字以内，要求做概括性的陈述，具体的评价文件以附件形式附后。

9.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应就所申报项目的总体质量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同当前国内、国外最新、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等方法进行比较，并加

以综合叙述。指出尚存在问题及改进办法与措施。本栏内容要求控制在 800 个字以内，因此，综合叙述要简练，层次要分明。

十、附件 该部分很重要，它是申报书的重要补充。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申报书中某一部分存有疑问，需详细了解时，就会查阅附件中的相关材料，以了解真实情况。**承诺书及应用证明**是必备附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附件 4: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提升我省整体质量管控水平、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广东省质量协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为规范开展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质量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质量技术奖的奖励资金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自行筹集，并可接受支持和关心广东省质量事业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第二章 质量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质量技术奖包含项目奖和单项奖，旨在推动我省质量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挖掘广东特色或中国特色质量管理最佳实践和管理模式。

第七条 项目奖旨在激励和表彰在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推广、质量改进与创新、社会公益以及其他质量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3个等级。

第八条 项目奖包括质量技术发明、质量技术进步和质量工具应用3个方向。质量技术发明方向、质量技术进步方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质量工具应用方向不分等级，属于优秀奖级别。

第三章 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质量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项目奖每次授一等奖不超过10项，总授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受理项目总数的30%。

第十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自愿申报制。申报组织或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建立质量技术领域的评审专家库，组成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和标准评审，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结论，经社会公示，报广东省质量协会审定通过。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奖由广东省质量协会颁发证书，授奖前须征得受奖对象的同意。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三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中国质量协会的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质量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撤销奖励，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推荐组织或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广东省质量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质量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质量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质量技术创新，促进质量研究、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质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质量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质量技术奖授予在推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提升我省整体质量改进和管控水平、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在质量研究、质量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质量技术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质量技术奖是广东省质量协会授予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质量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质量技术奖的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为质量技术奖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质量技术奖的组织、管理及评审的协调落实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质量技术奖项目奖(以下简称项目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推广、质量改进与创新、社会公益以及其他质量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在非脱密的情况下不得申报项目奖。

第十条 项目奖候选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新性突出：在质量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应用先进质量技术对研究、开发、生产和交付过程进行改造，通过质量技术创新，提升了产业竞争力；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研究、开发、生产和交付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总体质量水平和主要绩效指标达到了国内的领先水平。

（二）推动质量技术进步作用明显：项目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我省的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促进我省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很大推动作用。

（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质量技术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十一条 项目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成果水平、对质量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质量事业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和贡献，在国内质量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较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质量事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国内质量领域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优秀奖：运用先进质量技术和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促进本企业的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竞争力有较大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奖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量和主要完成单位数

量实行限额，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优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限 1 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作为质量技术奖的评审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批准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质量技术奖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质量技术奖评审相关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广东省质量协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 （四）为完善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具有质量领域全面综合业务能力的质量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情况，从质量技术专家库中遴选聘任。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八条 我省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质量技术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

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九条 申报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东省质量协会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奖的申报组织应当是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质量技术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质量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
- (三) 在质量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质量技术应用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奖申报方向说明

(一)质量技术发明方向：主要针对“技术发明”项目，指运用质量技术而做出的产品、工艺、系统等。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系统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二)质量技术进步方向：主要针对“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公益”等项目。其中，“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指在质量领域对技术、方法、工具的理论性和基础性研究；“技术开发”项目指在质量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社会公益”项目指质量管理领域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通过运用质量技术在环境环保、医疗卫生、质量安全风险预测与防治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质量工具应用方向：主要针对“应用推广”、“质量改进与创新”项目。其中，“应用推广”项目指组织实施推广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含个人）已有的先进质量技术成果并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范围，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消化、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质量技术，并在技术上有所创新，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质量改进与创新”项目指向本组织及其顾客提供增值效益，在整个组织范围内所采取的提高活动和过程的效果与效率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三名以上具有教授级职称（其中2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若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奖需按规定填写《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1）应用证明、（2）鉴定结论、（3）其他证明（选项），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荣誉证书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项目奖。

（一）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

（二）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显著的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六条 质量技术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整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初审：由质量领域以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分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撰写评审意见并依据评审标准打分。评审组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产生初评结果。

（三）终审：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本年度评审结果。

（四）现场评审与答辩：广东省质量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终审确定的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给出现场评审与答辩的意见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五）公示：广东省质量协会将推荐获奖项目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六）审定批准：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

做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质量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本届评审委员申报或与评审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申报质量技术奖时,该评审委员在评奖过程中须全程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质量技术奖申报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质量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仅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提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报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作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根据决议结果,对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协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